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6077/Rev.1
27 Octo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圭亚那、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：订正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听取了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，

回顾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》，

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，

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、干预、颠覆、强制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，

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件发展，导致总理莫里斯·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，

铭记着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项，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，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，或以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原则之任何其它方式行事，

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，并决心保证格林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，

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，

1.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，因为它构成对国际法和该国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；

2.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；

3.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、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；
 4.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出外国军队；
 5.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格林纳达局势的发展。 并于48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。
- — — — —